

礼泉县人民法院 4K 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礼泉县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浩远佳通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项目编号: XY-2024-065

甲方: 礼泉县人民法院

乙方: 西安浩远佳通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甲方“礼泉县人民法院 4K 智慧法庭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结果,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购置内容

序号	线型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ECOS] V1.0	套	2	68000	136000
2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HMCP] 8200	台	2	148000	296000
3	庭审高清摄像机	维海德	V61SS	台	8	8000	64000
4	显示器	联想	S22e-24	台	10	700	7000
5	书记员工作站	联想启天	M428	台	1	3200	3200
6	强电控制器	华夏电通	CHNSYS-POWER8	台	2	3800	7600
7	可编程面板	华夏电通	CHNSYS-WMK0016	套	2	4300	8600
8	庭审发言话筒	湖山	DS-E5	支	16	1200	19200
9	功放	湖山	ADH22	台	1	3000	3000
10	音响	湖山	MD60	支	2	1600	3200
11	签名捺印终端	华夏电通	CHNSYS-IET-002	套	2	9800	19600
12	高拍仪	成者	ET18	台	2	1400	2800
13	庭审公告系	华夏电通	CHNSYS-TDS]V1.0	套	2	15500	31000

	统						
✓14	电视	荣耀	Z3	台	2	2200	4400
15	系统集成	浩远佳通	/	项	2	2000	4000
16	合计	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609600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609600.00 元）。合同总金额为一次性总价，包括所供产品、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费、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2. 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交付与合同总金额等值的全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按照以下银行基本户账号付款

户名：西安浩远佳通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700 0338 0910 0021 2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新街支行

三、合同产品的供货期及质量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随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

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并达到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或者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不得拒绝，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限要求，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

4. 乙方应指派专人将合同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的安全及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技术培训

乙方完成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后，免费为甲方法官、书记员、信息管理人员进行各项培训，直至确认甲方人员可以完成日常使用及维护。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产品的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及使用培训后，乙方方可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产品验收时，乙方应派人现场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验收材料。

2. 乙方在甲方正式验收前应完整移交所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产品配置工具等资料给甲方。

3. 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乙方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质保期内，乙方对所售产品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邮件、传真、远程协助等方式）。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应在工作日 2 小时内（非工作日 4 小时内）或与甲方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并于 4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经检测，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3. 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申请费、律师费等）。

八、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运行方式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况。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七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方的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十一、其它

1. 甲方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为盖章确认之日。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对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所增加的书面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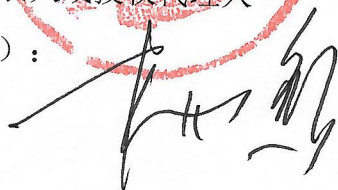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礼泉县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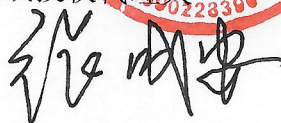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浩远佳通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